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秋月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0804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ATTCH1
0080420AA0C_ATTCH1.pdf、ATTCH2 0080420A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
重點工作」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5月1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15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101年度重點工作辦理，有關二之(二)主管機關應彙整本機關及所屬101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部分，原則由本部相關主管司處統一填報，如有必要再由各主管司處逕向機關學校調查。
- 三、又有關各機關完成第1版內部控制制度及日後增修內容時，得依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可後，逕行修訂。
- 四、另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自10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會計處1科、3科、4科

101/05/14
15:23:1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AC00837_1_02100851329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利貴管持續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特訂定「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另為協助貴管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以前年度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又於當年度再度發生，並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列為該重點工作之附件，請積極推動辦理。
- 二、茲配合本重點工作之訂定，「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10/17/05/02
10:29:26

裝



訂



線

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一) 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應優先納入 101 年度檢討。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1)彙整本機關及所屬 101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1 年 7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三) 各機關 98 及 99 年度經監察院或審計部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又被重複提出者，主管機關得主動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報。

(四) 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所轄功能業務有重大調整者，業務移出機關仍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

三、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一) 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2)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各機關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得延至組織調整生效後 1 年內完成。

(三) 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四、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 (一) 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
- (二)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報告。

一、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監察院部分】

本機關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一)，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一之三)。

表一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 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 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表一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審計部部分】

本機關 99 年度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二之一)，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表二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二之三)。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 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二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 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二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並參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架構，依序先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再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找出業務項目，設計其控制作業，據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各機關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控制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共通性業務
 - 1、共通性作業範例所列作業項目以往曾發生缺失者，應將該作業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在有效性前提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
 - 2、共通性作業範例所列作業項目以往並未發生缺失者，經風險評估後，屬不可容忍風險範圍之作業項目，應依前目規定辦理；屬可容忍風險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一旦超出可容忍風險範圍，即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 (二) 個別性業務：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並檢討完成改善之作業項目，除執行面之缺失，應落實執行外，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餘作業項目，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並考量成本效益，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各機關應力求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並適時檢討強化其內容，倘控制作業、作業流程過於繁多或已不適用者，宜適度精簡、修正或刪除，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 四、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遇有增刪或修訂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可後，逕行修正。各機關得將歷次修訂過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修訂紀錄，以供查考。

